

澳大利亚新西兰更紧密经济关系贸易协定议定书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称为“成员国”），

意识到他们长期以来的友谊和紧密的历史、政治、经济和地理关系；

认识到自澳大利亚新西兰更紧密经济关系贸易协定于堪培拉于3月28日1983¹ 签署（称为“该协定”）以来，更紧密经济关系的发展以及货物自由贸易的益处；

意识到这一关系将通过扩大协定来加强和提升两国之间的服务贸易；

意识到扩大和自由化的服务贸易将有助于货物贸易的扩张；

相信一个明确建立和安全的自由贸易框架对于服务贸易的交换将是有利的，并为相关行业提供信心，以做出投资和规划决策；

渴望提高其服务业部门的生产效率和竞争力；

认识到他们致力于实现贸易自由化和开放型的贸易方式；

相信服务贸易的规则框架将导致资源的更有效利用，并增加通过国际交流及与其他国家加强联系来促进经济发展的能力；

意识到他们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² 以及其他多边和双边协议和安排下的权利和义务；

希望缔结一项协定义定书，以将更紧密经济关系的范围扩大至涵盖服务贸易；

已同意如下：

第一条

目标

The 成员国缔结该协定义定书的目标是：

(a) 加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之间的关系；

(b) 自由化成员国之间服务贸易的壁垒；

(c) 提高其服务业部门的效率和竞争力，并扩大成员国之间的服务贸易；

(d) 建立一套透明规则框架，以规范成员国之间的服务贸易；

(e) 促进服务贸易中的竞争。

第2条

议定书的范围

1. 本议定书适用于《协定》第2条所述自由贸易区内服务的提供。
2. 本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应在不违反成员国外国投资政策的前提下适用。
3. 本议定书适用于任何与或影响另一成员国个人在第一成员国领土内或领土内向第一成员国提供或代表第一成员国个人提供服务有关的成员国现有或拟议的措施。
4. 除特别条款另有规定外，本议定书不适用于某成员方领土内或向某成员方领土提供的服务，除非该成员方已根据本议定书第10条的规定将其已列入附件的服务从附件中移除。

第3条

定义

服务提供包括：

(a)服务的生产、分销、营销、销售和交付；以及(b)为本段前款所述活动之目的：